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0日，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黄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。财务总监任职须报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核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印发的《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黄飞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皖银保监复〔2021〕111号），核准黄飞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。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上述批复文件，黄飞女士自收到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《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黄飞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皖银保监复〔2021〕111号）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